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71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羿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147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沒字第7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羿仲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4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大麻，均屬違禁物（被告另因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等案件，經判決確定，因認附表所示之物與被告該案犯行無關，而未於該案宣告沒收銷燬），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規定。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43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3月3日釋放出所，並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4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前揭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又被告另因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7號

01 判決就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部分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共同  
02 運輸第二級毒品部分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並定應執行有期  
03 徒刑3年8月，提起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  
04 2年度上訴字第1297號撤銷原判決，就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  
05 部分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另改判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  
06 罪，並量處有期徒刑2年，嗣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  
07 222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0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  
09 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均含有如附表所示之  
10 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附表備註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  
11 稽，足徵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無誤，且上開扣案  
12 物均未經前揭判決宣告沒收，自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  
1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單獨宣告沒收銷  
14 燬，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瓶、包裝袋，因與其上殘留之  
16 毒品難以完全分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毒品視為  
17 一體，依同條項規定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  
18 滅失，爰不併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0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媛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王麗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8 附表：

29

| 編號 | 扣案物 | 數量  | 鑑驗結果   | 備註                                      |
|----|-----|-----|--|---|
| 1  | 大麻  | 1 瓶 | 檢品編號：B0000000（原編號9-3）<br>檢品外觀：透明玻璃瓶罐（內含乾燥植物） | （一）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0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11000152號 |

|   |      |                |   |   |
|---|------|----------------|---|---|
|   |      |                | 送驗數量：8.3296公克(淨重)<br>驗餘數量：7.6193公克(淨重)<br>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 鑑驗書(偵11009卷第95至97頁)<br>(二)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3(偵8882卷第77至79頁)<br>(三)雲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檢84號4-3(執沒卷第20頁反面)  |
| 2 | 大麻成品 | 1 包<br>(內含4小包) | (一)原編號9-4,內含4小包,毛重155公克。<br>(二)鑑定結果:<br>送驗菸草檢品7包(原編號3、7、8、9-4【亦即9-4-1至9-4-4】)經檢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重306.03公克,驗餘淨重304.79公克。 | (一)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11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3220號鑑定書(偵11009卷第137至138頁)<br>(二)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4(偵8882卷第77至79頁)<br>(三)雲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檢84號4-2(執沒卷第21頁) |